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单位部门预算表

- (一) 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 承担全市环卫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指导县（市、区）环卫机构业务工作。参与拟订有关环卫规章、标准和市区城市环卫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 承担市区日常环卫管理的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作。
3. 参与拟定市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建设年度计划，参与环卫设施综合验收和环卫设备招标选型工作。
4. 负责市区填埋场、焚烧厂、大件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中心等重点终端处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5. 承担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处置能力提升、

资源回收利用、制度创制和文明风尚宣传，各类示范项目建设和专业知识普及的技术支撑工作。

6.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处理示范试点工作，开展基础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7. 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预算管理级次为地（市）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隶属关系为二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财科、业务科、技术科、设施设备科、分类科、处置科。

二、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653.57 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说明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0653.5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2.51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 2022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飞灰（含其他危灰）运营经费的资金来源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6.57 万元，占 33.3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97 万元，占 66.62%。

（三）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10653.5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2.51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 2022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飞灰（含其他危灰）运营经费的资金来源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1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25 万元，其他支出 48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532.35 万元，占 14.39%；日常公用支出 282.71 万元，占 2.65%；项目支出 8838.51 万元，占 82.96%。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53.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56.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9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1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25 万元，其他支出 480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56.5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82.19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填埋场第三方监管项目的资金来源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 13.43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28 万元，占 3.55%；卫生健康（类）支出 81.39 万元，占 2.29%；城乡社区（类）支出 3193.22 万元，占 89.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25 万元，占 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3.43 万元，主要用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培训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84 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0.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8.2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3.1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3193.2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1451.71万元，项目支出1741.51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垃圾场日常维护费、特种车辆购置经费、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填埋场第三方监管项目等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2.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15.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2.7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709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0.5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 6617 万元，占 93.24%，其他支出 480 万元，占 6.76%。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47 万元，主要用于十八里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市区 42 座公厕提档工程、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绿化提档工程。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5520 万元，主要用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飞灰（含其它危废）运营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款）

城市环境卫生（项）850万元，主要用金华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480万元，主要用于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飞灰（含其它危废）运营经费。

（八）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2.45增加13.55万元，增长553.06%，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1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0.10增长900%。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35增长53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的

主要是原有车辆年限过长需要更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1016.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1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电瓶巡逻车及叉车等。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金华市环卫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41.51万元，一级项目2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